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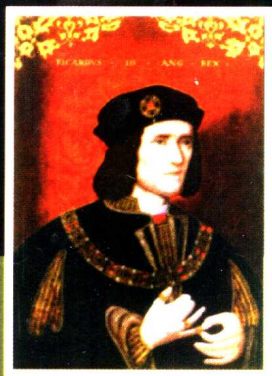
约瑟芬·铁伊推理全集

01

时间的女儿

by Josephine Tey

[英] 约瑟芬·铁伊 著
徐秋华 译



推理史上第一奇书
时间的女儿
可能是荒唐
而非真相



The Daughter
of Time

华夏出版社

时间的女儿

The Daughter of Time

[英] 约瑟芬·铁伊 著

徐秋华 译

华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时间的女儿 / (英) 铁伊著; 徐秋华译. - 北京: 华夏出版社, 2003.7

(约瑟芬·铁伊推理小说全集)

ISBN 7 - 5080 - 3159 - 8

I . 时… II . ①铁…②徐… III . 长篇小说 - 英国 - 现代
IV . 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 I 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53466 号

时间的女儿 (约瑟芬·铁伊推理小说全集)

著 者: (英) 约瑟芬·铁伊

译 者: 徐秋华

责任编辑: 梅 子 陈 默

装帧设计: 点石堂

出版发行: 华夏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香河园北里四号

邮 编: 100028

电 话: (010) 64663331

印 刷: 北京宇海印刷厂

开 本: 880 × 1230 1/32

印 张: 7.625

字 数: 146 千字

版 次: 2003 年 7 月北京第一版

印 次: 2003 年 7 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ISBN 7 - 5080 - 3159 - 8

定 价: 16.00 元

华夏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刷或装订错误, 请随时联系

导 读

时间的难产与不孕

唐 诺

我认识一位聪明骄傲的朋友，偏爱所有动脑斗智的游戏，他的电脑扫雷游戏最快纪录为 87 秒，却始终不看推理小说，有一次，他听我们众人高谈阔论推理小说烦了，撂下一句狠话：“我这辈子所知道的最好的推理小说是，余英时先生的《方以智晚节考》。”

好家伙，拿一代历史大家的著作来修理人，这当然是极沉重的一击。

还好，我并没有忘掉一个名字：约瑟芬·铁伊。

我的回答是：“那你应该看一本英国的推理小说，叫《时间的女儿》，这部小说讲的是一名对人的长相有特别感受的苏格兰场探长，他因为摔断了腿住院，哪里也不能去，只能老实躺在病床上，却因此侦破了一桩四百年前的谋杀案：英王理查三世，究竟有没有派人暗杀掉据说被他囚禁在伦敦塔的两名小侄儿，好保住他的王位……”

时间的女儿，The Daughter of Time 这个书名出自于一

约瑟芬·铁伊推理小说

句英国古谚：The truth is the daughter of time. 意思是时间终究会把真相给“生”出来，水落石出，报应不爽。

推理史上第一奇书

约瑟芬·铁伊，是古典推理最高峰的第二黄金期三大女杰之一，但走的路子和与她齐名的阿嘉莎·克里丝蒂、多萝西·榭尔斯大大不同，铁伊毫不掩饰她对那种不断复制、下笔如流水的讨好读者作品的厌恶，克里丝蒂一生出书近百种，榭尔斯也达五十余种。但铁伊一辈子只写了八本推理小说，本本均是高水准的作品——否则她如何能以一敌十，和大产量的克里丝蒂和榭尔斯并驾齐驱？

其中最特别的就是这本《时间的女儿》。

老实说，此时在推理阅读尚未成气候的中国出版这本书，只能说是作为编辑人的宿命和任性。

宿命是说，你很难不出版它，否则你会像有件该做的事没做一样，睡觉都睡不好——《时间的女儿》在推理小说史上是一部绝对空前也极可能绝后的奇书，不是因为它迄今为止仍被美国侦探作家协会集体票选为历史推理的第一名作品（第二名是安贝托·埃柯的响当当名著《玫瑰的名字》），而是因为它雄大无匹的企图、写作方式及其成果。一般而言，历史推理所做的仍是虚拟的演义方式，借用历史的某一个时段、人物、传说或事件材料，作家丢进一则犯罪故事，试图由此产生化学反应，好碰撞出不同趣

味的火花，但《时间的女儿》不是这样，它不躲不闪，不援引“小说家可以虚构”的特权，正面攻打一则几乎不可撼动达四百年的历史定论，比绝大多数的正统历史著作还严谨，还磊落。

这需要胆识，胆子+学识——只有造反的胆子不够，还要有足够支撑的丰硕学识。

而出版此书所以说是基于编辑人的任性，原因在于，我个人实在不相信中国的推理迷准备好了读这样一本书——让我学习铁伊的胆量，有话直说，这些年来，中国的推理迷泰半习于也安于高度模式化、表达方式轻飘飘的日本推理小说，《时间的女儿》无疑是密度太高、太严肃的作品，它不像坊间日式推理，只要求读者几小时无所事事的时间而已，还包括谦逊的阅读态度、细腻的思维、高度的文学鉴赏力以及基本的英国历史知识。铁伊不是会讨好读者、侍候读者的写作者，《时间的女儿》尤其个中之最。

这部奇书比较像推理大海中的瓶中书，写给茫茫人世中的有缘之人。

历史交代

好，《时间的女儿》到底挑起了怎么样的烽火？简单说，它挑战了英王理查三世在英国历史上永恒邪恶象征的四百年定论，如果铁伊是对的，那数百年来所有英国人求学生涯所念的历史教科书里的记叙将完全是胡说八道；被

约瑟芬·铁伊推理小说

英国人誉为圣徒、撰写过不朽名著《乌托邦》、至今仍被认定是英史第一良相的托马斯·摩尔，在此事件中将成为是非不明的老糊涂蛋，或更严重，成为为谄媚君王亨利七世而不惜歪曲历史的小人；而旷世大文豪莎士比亚依据摩尔《理查三世史》创作的名剧《理查三世》，则是一出廉价可笑的大闹剧。

事情大了。

往下，我们交代一下历史背景，这满困难的，因为一来这段历史纠结盘缠，其次英国这些王公贵族为小孩取名字又没什么想像力，永远在亨利、理查、爱德华、伊莉莎白、玛格丽特这几个有限名字中打转，乱上加乱，我们试试看有没有办法简明扼要地讲清楚，如果不能，那就抱歉请大家自行翻阅一下史书了。

时间大约在 15 世纪中，由于在位的英王亨利六世一直有精神上的疾病，无法续任国王职位，大权握于王后玛格丽特（原法国公主）手中，遂爆发王位的争夺大战，交战双方分别是南方偏向平民大众的约克党，和北方以诸侯贵族为主的兰开斯特党，这场征战持续约 30 年，由于约克军以白玫瑰为记，兰开斯特军以红玫瑰为记，所以历史上称之为“玫瑰战争”。

1461 年 3 月，在脱顿一地发生了一场决定性的会战，是役约克军大胜，英国王位遂正式落入约克家爱德华四世手中，是为约克王朝的开端。

爱德华四世登基时年仅 19 岁，是原约克公爵的次子，

他的父亲和长兄在征战中败死，并被兰开斯特军枭首高悬城墙之上，他底下还有两位弟弟，老三是耳根奇软、后来叛乱被监禁而死的乔治，最小的理查就是日后鼎鼎大名的理查三世。

相传爱德华四世高大英挺但头脑简单，极好女色，他登基后不顾皇家的娶妻惯例，疯狂爱上一位原兰开斯特党爵士约翰·葛瑞的寡妇伊莉莎白，伊莉莎白是英史上有数的绝色美女，在和爱德华四世结婚成为王后前已生有二子，婚后，她替爱德华四世又生了两个男孩（即相传被理查三世害死的塔中王子）和五个女儿。

爱德华四世在位 22 年，但玫瑰战争并未真正落幕，兰开斯特余党结合法国的力量仍不时作乱，朝中亦不乏原兰开斯特党徒蠢蠢欲动。其中最严重的一回起于爱德华四世的亲舅舅瓦立克公爵，瓦立克公爵是帮约克家打天下的功臣，他本欲将女儿嫁予爱德华四世好为王后，一计不成后转而将女儿伊莎贝尔嫁给乔治，并说动乔治联合兰开斯特党夺取他哥哥的王位，一度成功地将爱德华四世逼出伦敦，后来靠着理查潜入敌营，说动他三哥反正，同时也是靠着这位当时年仅 18 岁的理查领军，在伦敦近郊的巴纳特大会战中再次击溃瓦立克公爵、兰开斯特党和法兰西联军，这场乱事才化险为夷。

1483 年，酒色不断的爱德华四世病逝，此时长子爱德华五世才 13 岁，次子理查 11 岁，因此遗命由弟弟理查（这个理查是理查三世）为护国公。然后，依英国传统历

约瑟芬·铁伊推理小说

史的记载，大权在握的理查忽然变身了，由战功彪炳且敬爱兄长的国之栋梁，露出狰狞的面目，摇身成为往后四百年英国人人耳熟能详的“驼子”“血腥者”“凶手”“怪物”等等英文辞典中所有肮脏名词的总汇，他的罪状大致可归纳为：

1. 指控哥哥爱德华四世和王后伊莉莎白的婚姻不合法，以剥夺侄子爱德华五世的继承权，窃占王位。

2. 拔除保皇的海斯汀勋爵等三位重臣，并下令将爱德华四世晚年的宠妃珍·秀尔裸体游街示众。

3. 为去除爱德华四世一脉的合法性，公开指称二哥爱德华四世和三哥乔治两人并非他父亲约克公爵的亲生子，破坏自己母亲的名节。

4. 最罪大恶极的是，他派人谋杀了伦敦塔中的两名小王子。

这个罪大恶极的理查三世在位只两年。1485年，后来成为都铎王朝开创者亨利七世的亨利·都铎，纠集兰开斯特军，并在法兰西王的倾力支助下，和理查三世会战于波斯渥，在这场著名的大战役中，理查三世的大将斯坦利倒戈，约克军大败，理查三世战死于沙场，正式结束了约克王朝，也正式结束了玫瑰战争。莎士比亚的《理查三世》一剧的高潮戏便是这场约克家的最后一役，他描写会战前一夜理查三世夜不成眠，为幻觉（或他害死之人的鬼魂）折磨得几近疯狂，战败后又懦夫般高喊要用王位换一匹马逃走，极尽肥皂剧之能事，把理查三世彻底打入万劫

不复的恶人地狱。

所谓的汤尼潘帝

这里，我们可能有个疑问，如果疑点真如铁伊所言之多，即使这段历史的记叙，相传出自后来都铎王朝的圣徒摩尔手中，一般人信之不疑，难道就没有某些个“不因人举言”的清醒史家发现不对劲吗？就没有人讶异过理查三世遽然且近乎不合理的转变？没有人注意到理查对敌手的宽宏？没有人察觉他治下的英国政绩斐然？四百年来的千千万万英国人全瞎了眼不成？

这点铁伊非常光棍，她没在小说中假称格兰特探长是惊天动地的世纪新发现者（小说有权如此，也不难做到），相反，她让格兰特和协助他的年轻美国人布伦特在追案过程中才发现，原来每一个世纪都曾有不同的学者跳出来质疑此事。由此，遂令《时间的女儿》一书除了惊悚寻找真正的历史凶手之外，转入另一层更沉重更感伤的阴暗历史死角。

书中，格兰特（铁伊）提出一个名词叫“汤尼潘帝”。格兰特解释，这原是南威尔士的一处地名，传说 1910 年温斯顿·邱吉尔担任英国内政部长时，曾派遣军队血腥镇压当地罢工抗议的矿工，并开枪扫射，这个地名遂成为南威尔士人的永恒仇恨象征。然而，事实的真相是，当时派去维持秩序的是首都纪律严明的警察，除了雨衣什么武器

也没带，所谓的流血事件也只是在场有一两个人流了鼻血而已。格兰特说：“重点是每一个知道这是无稽之谈的人，都不加以辩驳，现在已经无法再翻案了，一个完全不实的故事渐渐变成一则传奇，而知道它不是事实的人却袖手旁观，不发一言。”

铁伊并没只抓着汤尼潘帝这单一事件无限上纲，试图以一个荒谬特例来指控历史整体；相反，她通过格兰特和布伦特的交谈，或与表妹萝拉的通信，不断发掘出更多的汤尼潘帝来。其中，布伦特提出美国独立战争前的波士顿大屠杀，说历史真相不过是一群暴民向英军岗哨扔石头，总计死了四个人而已；萝拉提供的苏格兰殉教事件甚至更精采，该地有一方大纪念碑，镌刻着一则动人的圣洁传说，纪念两位殉教投水而死的伟大女性，然而当时在场的人谁都晓得，文件记录也清楚地登载，这两位了不起的女士既不是殉教者，也根本没淹死，她们因通敌叛国被起诉，而且获缓刑安然无恙。

同样，知道实情的人一致闭口不言，听任虚假的传说流传，直到当时活着的人全部死去，留下坚强的传说和更坚强的石碑，成为该地的骄傲和观光卖点，至此，结论简单地打上了句号。

如此，铁伊让我们进一步晓得，汤尼潘帝不是历史的偶然特例，它更可能是历史传闻铸造过程中某种遍在的方式。

如果我们以为铁伊所说的汤尼潘帝的概念，指的是古

远淹渺，甚至无文字、无历史记载的时代，如古希腊荷马神话时代或如中国的尧舜禹三代，遂教真相考无可考的历史慨叹和无奈，那我们可能就彻底错解了铁伊的不平和愤怒了。铁伊在《时间的女儿》书中指出的种种汤尼潘帝，悉数是中世纪以后，甚至近在手边的当代史例子。换句话说，不是因种种外在限制让人们无缘看到或找到真相，而是目睹真相的人因奇奇怪怪的心思而闭口不谈，有机会后来听到或找到真相的人选择避开或掩耳不信。书中，萝拉在那封贡献了苏格兰女殉教者汤尼潘帝的信函附言中，讲了一段关爱也深沉的话：“奇怪的是，当你告诉某人一个故事的真相时，他们都会生你的气而不是生原说故事人的气。他们不愿违反原先的想法，这会让他们心中有种莫名的不舒服，他们很不喜欢这样，所以他们排斥且拒绝去想。如果他们只是漠不关心，那倒还自然也可以理解，但他们的不舒服之感却极其强烈且明显，他们是深恶痛绝。很奇怪，是不是？”

“起向高楼撞晓钟，不信人间耳尽聋。”这两句豪勇的诗句，仔细想来其实忧伤无比。如果我没误会错误的话，不信世人皆聋只是一份不服输的信念，是起身搏命的一击，这两句诗透露的客观事实是，我虽然不信，但长久以来他们真的都聋了。

时间为万物之母

从铁伊的汤尼潘帝，我们会想到，时间，其实是个麻烦的母亲，她会不孕，她会难产，当她生产时，所生的并不只有一个名叫“真相”的独生千金而已，她还生出更多各式各样奇奇怪怪的女儿来。

所以事情清楚了，铁伊取这个书名，又在扉页引述那句古谚，绝不是欢欣的发现，更不是坚实的证言，这是反讽。

了解铁伊是反讽，大家哽在喉咙里、急欲追问的这个问题其实也就可以不必要问了：《时间的女儿》一书，从1951年掷地如金石出现至今，是否帮理查三世平反了恶名？是否改写了教科书上这段历史记述？

答案当然是没有。今天，英国的小学生仍在战栗地听塔中王子的旧版本，这两个可怜的男孩如何被坏叔叔害死；这个坏叔叔是驼子，是凶手，是血腥者，是怪物，是丧心病狂……我们外国人旅游泰晤士河畔的伦敦塔，导游书上提醒你看的仍是这个阴森森的谋杀现场——我们说过，改变理查三世这则大汤尼潘帝代价太昂贵了，要翻掉整整四百年，要命的是还包括两名历史上的不朽巨人：托马斯·摩尔和威廉·莎士比亚。

从一幅画像开始

然而，《时间的女儿》也不是完全徒劳的一击，铁伊至少勇敢且大声地把她相信的结论再说了一遍，再一次催生历史的真相。说来好玩，也由于是《时间的女儿》一书在推理史上的不朽地位，倒使得欧美的老推理迷成为这星球上站理查三世这边密度最高的一组人——是，时间不会自动生出真相来，她只提供机会，让人不绝望而已，你得努力帮她催生。

铁伊的成果，我们有另一证据：这回为了出版本书，去掉了原版本封面上故意画上的邪恶的理查三世图像，找回铁伊在书中一开始就提到的，现存于伦敦国家人像艺廊中的理查三世原画像，我们发现，画像资料如今清楚地加了一条标注：这就是《时间的女儿》一书所提到的原画。

说到画像，头脑清晰缜密而又文笔漂亮的铁伊，在这部宛如一流历史学术著作的小说中，惟一使用到小说家特权的部分是，她让整个探案开始于格兰特不小心看到这幅画像复本，他对人长相的奇特感觉，令他无法相信画像中人是冷血变态的凶手，他把画像拿给出入病房的医生、护士、管家、部属、女友等每一个人看，每一个人都提出一己不同的有趣感受，只除了一点，没有人认为其中有任何一丝邪恶的气息。

因腿伤只能盯着天花板的格兰特，遂因此决意探入这

约瑟芬·铁伊推理小说

桩四百年前的谋杀案。

我们也决意将这幅理查三世的画像印上封面，帮格兰特询问更多人看这画的感受，然后，历史上最了不起的探案开始了——

唐诺，台湾脸谱文化事业有限公司总编辑。本文系唐诺先生为脸谱版“约瑟芬·铁伊推理小说全集”撰写的导读，经作者授权使用，文字略有改动。

序

罗勃·巴纳德

从未读过约瑟芬·铁伊的侦探小说的读者有福了。铁伊经历了英国犯罪写作的黄金时期（约莫在 1920 ~ 1950 年间），她在众侦探小说大师之间的地位是毋庸置疑的。

约瑟芬·铁伊（1897 ~ 1952 年）是一名仅以作品知名的作家。几乎没人了解她的私生活，虽然她在戏剧创作方面的成就也相当不凡，但似乎没人在意。她身后四十多年作品的销售稳定端赖小说本身，显然这些书有着持久不衰的吸引力。我大胆假设她的读者对她的态度应与对其他古典犯罪小说作家不同：他们对她有爱。他们对待他们最爱看的铁伊小说，就像他们对待他们小时候最爱看的书一样，例如《杨柳》、《小妇人》什么的：无条件地热爱。

小说家与读者之间这坚强的连结乃是基于信任——信任某人是一流的说故事家，而且不会将内容公式化。铁伊，在她最好的几本书里，试图用各种不同的方式说各种不同的故事。这使她不同于一般批量生产神秘故事的供应

约瑟芬·铁伊推理小说

者，虽然那些作品也相当精彩。事实上，在她较为直截了当的侦探故事里，约瑟芬·铁伊常常显露她对传统“谁是凶手”那一套公式的不耐烦。例如在《一先令的蜡烛》（*A Shilling for Candles*）一书中，三分之二的阴谋在探员得到讯息时都未透露给读者，或只在破案前才透露。换句话说，她对那种游戏一点兴趣也没有，而宁愿尝试别的，更多样性的方式。

她的其中三本小说正是以这样的方式写成，不论是犯罪小说体还是“正常”小说体她都挥洒自如。故事的中心仍是犯罪，但是和公式化的“图书馆里的一具尸体”相去甚远。很多侦探小说都改编自真人真事，但绝少像《博来·法拉先生》（*Brat Farrar*）这样感动人心，而就单纯的解谜习题而言，我们的恻隐之心也不曾这样有技巧地、令人惊讶地被操纵着。《时间的女儿》几乎是空前绝后的成功（一个历史上的谜经过现代人的调查而重新鲜活了起来），它使人们对英史中理查三世那段公认的肮脏污秽的时期，以及塔中王子的谋杀案重新发生兴趣。《法兰柴思事件》（*The Franchise Affair*）一书也是根据真实故事改编的（发生于18世纪的一件案子，某女佣控告她的雇主绑架及虐待），但在她的笔下却成为描写中产阶级困境的寓言。

处于侦探小说黄金时代的末期，铁伊难免和她同时代的人一样有些不怎么好的态度：反犹太主义，轻视劳工阶级，对任何狂热都感到深深的不安（例如苏格兰民族主义，那种事对她来说有任性的意味）。如果阿嘉莎·克里斯